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4Z002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4Z0028 号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联科技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联科技本次审核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日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日联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联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4Z002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敏

2026年6月4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2023]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16 万元，具体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02,495.13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213,079.07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29,416.06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73,079.07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77,845.2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73,883.20 |
| 现金管理金额 | 30,300.00 |
| 其他-销户补流 | 36.20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04.85 |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8,771.9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91.16 |

注 1：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 408490100100115258 | 139,954.07 | 75.34 | 使用中 |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0904507510807 | 41,325.00 | 0.00 | 已销户 |

| | | | | | |
|----------------------|------------------------------------|-----------------------|------------|-------|-----|
| | 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 | | | |
| 日联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 20710188000528004 | 41,800.00 | 15.62 | 使用中 |
| 日联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锡山支行 | 322000650013001186273 | 2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日联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 支行 | 638896954 | 1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日联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 支行 | 10635601040029603 | 2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重庆日联 科技有限 公司 |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 408410100100647425 | 0.00 | 0.20 | 使用中 |
| 合 计 | | | 273,079.07 | 91.16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12.8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6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44 号）。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等额置换 10,979.33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所生产的X射线源主要供自产设备使用，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间接实现，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

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300.00 万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

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391.16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30,3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1.1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13%，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3,079.07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1,728.45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2023 年：94,715.29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2024 年：83,129.96 | | | | | | | |
| | | | 2025 年：73,883.20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11,800.00 | 0.00 | 2025 年 6 月 |
| 2 |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8,200.00 | 28,200.00 | 28,200.00 | 28,200.00 | 28,200.00 | 28,200.00 | 0.00 | 2025 年 6 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325.00 | 11,325.00 | 11,353.45 | 11,325.00 | 11,325.00 | 11,353.45 | 28.45 | 2024 年 12 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675.00 | 8,675.00 | 8,675.00 | 8,675.00 | 8,675.00 | 8,675.00 | 0.00 |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 60,000.00 | 60,028.45 | 60,000.00 | 60,000.00 | 60,028.45 | 28.45 | |
| 5 | 超募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 不适用 | 191,700.00 | 191,700.00 | 不适用 | 191,700.00 | 191,700.00 | 0.00 | 不适用 |
| 6 | 超募资金 | 其他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21,379.07 | | 不适用 | 21,379.07 | | -21,379.07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注3 | | | | | | | | |
| | 超募资金小计 | 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 213,079.07 | 191,700.00 | 不适用 | 213,079.07 | 191,700.00 | -21,379.07 | |
| | 合计 | 合计 | 60,000.00 | 273,079.07 | 251,728.45 | 60,000.00 | 273,079.07 | 251,728.45 | -21,350.62 | |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购置费和课题研究费较预期超出，超出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

注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79.07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1 |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2} | 不适用 ^{注2} | 不适用 |
| 2 |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29.58 ^{注3} | 1,729.58 ^{注3} | 不适用，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2：“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所生产的 X 射线源主要供自产设备使用，项目效益将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间接实现。

注 3：本项目实现的效益为 2025 年下半年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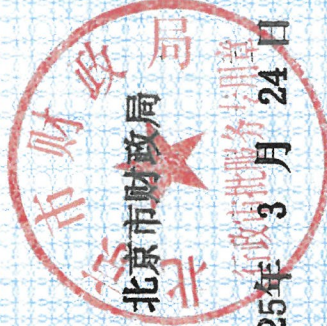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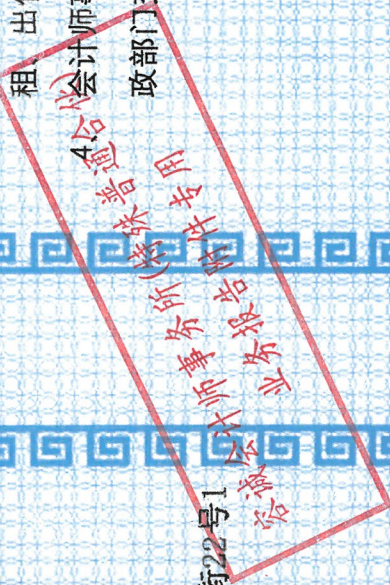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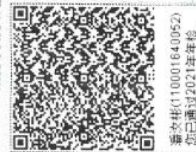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潘汝彬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潘汝彬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12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5058319750212833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 11000164005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1.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ame 徐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0-26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 card No. 3212811989102679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02 26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 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51421390A | 11000243 |
| 2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9MA0074E006 | 11010274 |
| 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5463270 | 11000010 |
| 4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5996493825 | 11000241 |
| 5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870500Q | 11010148 |
| 6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11484C | 11010141 |
| 7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5587870XB | 31000012 |
| 8 |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8269333C | 32020028 |
| 9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0827260072 | 44010079 |
| 10 | 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MA9UN0Y181 | 44010157 |
| 11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1000611889323 | 37010001 |
| 12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50100084343026U | 35010001 |
| 13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05090096 | 11000154 |
| 1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1568093764U | 31000006 |
| 15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0796417077 | 12010023 |
| 1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291606 | 47470029 |
| 1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609134343 | 31000007 |
| 18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4927874 | 11010032 |
| 1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6949523X0 | 11010130 |
| 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608624221L | 31000008 |
| 21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32722R | 47470034 |
| 22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510500083391472Y | 51010003 |

| | | | | |
|----|----------------------|--------------------|----------|------------|
| 23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5046295W | 32000026 | 2020-11-02 |
| 24 | 唐山市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1302035795867109 | 13020011 | 2020-11-02 |
| 25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31588921 | 32000010 | 2020-11-02 |
| 2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6793421213 | 33000001 | 2020-11-02 |
| 2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448276 | 11000374 | 2020-11-02 |
| 2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23425568 | 11010150 | 2020-11-02 |
| 2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61013607340169X2 | 61010047 | 2020-11-02 |
| 3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582354581W | 11010136 | 2020-11-02 |
| 31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785632412 | 11010075 | 2020-11-02 |
| 3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5458861W | 11000102 | 2020-11-02 |
| 33 |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200MA3TGA8979 | 37020009 | 2020-11-02 |
| 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592343655N | 11010156 | 2020-11-02 |
| 35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08774663A | 33000014 | 2020-11-02 |
| 36 | 中助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9685790Q | 11000162 | 2020-11-02 |
| 37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6888390414 | 12010011 | 2020-11-02 |
| 38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61301173Y | 11010170 | 2020-11-02 |
| 39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20106081878688B | 42010005 | 2020-11-02 |
| 40 | 中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9641664J | 11000204 | 2020-11-02 |
| 41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08553078NF | 11000168 | 2020-11-02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X0 | 11010205 | 2020-11-02 |
| 4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2881146K | 11000167 | 2020-11-02 |
| 44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82085K | 11000267 | 2020-11-02 |
| 45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289906D | 11000170 | 2020-11-02 |
| 46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14084119251J | 31000003 | 2020-11-02 |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于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l-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5号

技术支持: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